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 2024 ] 77 号

## 关于对神华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实施 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神华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：

经查，你营业部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形，反映出你营业部风险管理不到位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55 号）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营业部应切实加强内部控制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

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10月9日

抄送：期货司，深圳证监局。